

嶺東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獨立招生入學考試
創意表現試題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：
可用水彩、廣告原料或素描用具應考

- 一、請以『第一屆台中市國際藝術節』為主題，為台中市政府文化局設計雜誌廣告稿，請考量其美感與視覺設計之定位。
1. 作品規格為 16x24 公分（直式）成品精稿 1 個，並於成品精稿下方註明設計說明 100 字以上。
 2. 所有內容在畫面中的呈現，應自行考量編排方式，以力求明確與美感。
 3. 設計內容可參考以下說明：
 - 大標題：第一屆台中市國際藝術節
 - 內文及其他文字項目請用替代字表現。
 4. 表現方向：
 - 展現世界藝術脈動，將台中市精緻藝術推向國際舞臺。
 - 民間藝術開步走，為台中市藝術界建立新的里程碑。
 - 藉由活動提升當地居民人文及藝術涵養，豐富全民生活。
 5. 評分準則：創意佔 40 %、造形佔 30 %、色彩佔 30 %。